# 「計 然」考

# 陳 飛 龍

本學報第八期曾刊載<sub>排稿</sub>「計然其人其事及其思想」乙文,內容著重在「計然」其 「人」事跡及其在經濟思想上五大貢獻之探討。有學者據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告曰 「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註一)。關於這一點,我早先已作過詳考,知道錢氏引 證方法有很大的錯誤,竟以唐代晚出的傳說去考訂先秦的史實。如此所得的推論,基礎 不穩,怎能視作定論呢?只因爲這個問題與當時<sub>排級無</sub>累,是以未作說明。現在旣有這 樣的誤解,那麼考辨說明也勢不能免了。是以再擇此文,以明其眞象。

「計然」一辭,最早出現在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中。原文如下:

「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顧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修之十年,國富;厚路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靈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范蠡既當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旣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計二)

上文連用了三個「計然」,作為「人名」或「書名」,似乎都說得通,很難決定那一種最接近於司馬遷的原意。

# 壹、先說『計然』是范蠡著書的「篇名」

這項解釋,最先提出的是東晉人蔡謨。蔡氏的觀點,見於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乃 用范蠡、計然」句下唐顏師占注所引,全文如下:

「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耳,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 也。羣書所稱句踐之賢佐,種、蠡爲首,豊聞復有姓計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

#### 「計就」考

但用〔計然〕半策,便以致覇,是功重於范蠡,蠡之師也,焉有如此而越國不記 其事,書籍不見其名,史遷不述其傳乎?;(3)=5)

蔡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東晉武帝太康二年生,穆宗永和十二年卒(西元二八一~三五六年),享年七十六。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四(註四),說他著有蔡謨集十七卷〔傳唐書卷四十七經籍志下改作十卷(註五)〕傳於世。四庫全書未收蔡謨集。清嚴可均校輯的全晉文卷第一百十四收有蔡謨文多篇,可是也都和這項引文無關,文前附有蔡氏生不簡介,說他著有喪服譜一卷、集四十三卷(註六)。遍尋此間各圖書館現有典藏目錄,不見蔡集,無從春對。

支持蔡說最力、舉證十分詳細、但推理不夠周延的是近人錢穆。錢氏在先秦諸子繫 年考辦卷二、三四「計然乃売鑫著書篇名非人名辨:中說:

「余嘗熟復史記貨殖傳文,而知蔡氏計然乃書名,非人名,其說確不可易。所引 計然曰:『知鬭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云云,即撮引書中語。」(註七)

第一項推論,錢氏辨稱: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九十五篇」中 ,著錄「范蠡二篇」,下注「越王句踐臣也」一句(註八)。大致說來,「計然」這部著 述應該就包括在「范蠡二篇」之中。又由於:

「關通之書,自號隽永,今著錄止稱削子。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爲鴻烈解,而 止稱淮南。……太史公書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 老子後稱道德經,莊子稱南華經。有占名樸而後入於華者,有古名華而後入於樸 者。范子(范蠡) 書,別名『計然』,正亦其例。」(註九)

錢氏首先引述漢書藝文志著錄范蠡二篇,屬於「兵權謀家」,因而推想,史記貨殖列傳中之「計然」,可能就在這兩篇中。並且進一步引用蒯通的著作自號隽永,可是後人著錄卻稱它叫蒯子;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鴻烈解,但後人著錄卻稱它叫淮南;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後人卻都叫它史記;……因而推斷「范蠡二篇」這部書別名就叫「計然」,正也是通例中的一項。

但是這項舉證的缺失相當地明顯,因爲漢志著錄「范蠡二篇」之後,又有「大夫種 二篇」(註一〇),是否也可依錢氏之例,說成後世之「文子」?所以錢氏這段推論,顯然 是將兩種並無關係的事或書,紊強地扯在一起,完全沒有文獻上的依據。

其次推論說: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范蠡二篇」,果如史記貨殖列傳所稱引,可能 出諸後人的假託。錢氏說:

「今再就貨殖傳所引『計然』語論之,大抵言農事,言財幣貿易,此乃申原自李 悝、自主以後人語耳。范蠡當春秋世,又居越,何由作此論?」(非一一) 錢氏以貨殖列傳所引之「計然」多言農事,近於戰國時李悝、自主等中原人上詞語。故 非「兵權謀」之類書籍。

第三推論說:計然的「姓字」、「籍貫」、「身世」、暨「生平」等,都止見於「 范子」。古范子已不可見。現今傳世的只有馬總意林的「范子十二卷」(指容齋隨筆的 引文),事實上所輯載的那些也只是有關「計然及他三事」。如果證明其中所提供的主 要事迹,大多由後人的偽造,或犯有嚴重的錯失,也就無異推翻了確有「計然」這個人 的說法。

為了解說這些疑點,必須先從「范子十二卷」談起。因為錢穆先生以為「計然」身 世的記載,最早出現於唐人馬總編輯意林卷一「范子十二卷」下。

據四部叢刊(商務印書童紹印上海涵券樓藏意英殿本)意林目錄後紀昀等人「案語」說:

「意林五卷,唐馬總(康熙宗長慶 年一 西元八二年卒)編。唐書傳(東連書卷一百六十三 ,舊唐書卷 百五年七)稱:其系出扶風,不言爲何地人。其字傳作會元,而此本 (指 意林) 則題曰元會,均莫能詳也。 傳稱其曆任方鎮 (骨顯守憲東;後出爲南台;異改賢、 意、常 : 州刺東) ,終于戶部尚書,贈右僕射,諡曰懿。陳振孫書錄解題稱;總任至 大理評事,則振係考之未審矣。梁庾仲容取周、秦以來諸家雜記,凡一百七家, 摘其要語爲三十卷,名曰子鈔。總以其繁略失中,復增損以成此書。宋高似孫子 略稱:仲容子鈔每家或取數句、或一二百言,馬總意林一違庾目,多者十餘句, 少者一二言,比子鈔更爲取之嚴、錄之精。今觀所采諸子,今多不傳者,惟賴此 僅存其概。其傳于今者,如老、莊、管、列諸家,亦多與今本不同。不特孟子之 文, 如容齋隨筆 (宋洪逸——西元——三〇:—一灣,考經經史,為訂典故,旁及文章藝 符,下等類爲精確) 所云也。前有戴叔倫、 柳伯存二序,與文獻通考所載相同。其書 ,唐志作一卷;叔倫序云三軸;伯存序又云六卷;今書乃止五卷。且考子鈔原目

#### 「計就十考

,凡一百七家,此本上七十一家;又或有錄無書。洪氏載總所引書,尚有蔣子、 進子、鍾子、張儀默記、裴氏新書、袁淮正書、袁子正論、蘇子、張顯析言、 于子、顯子、諸葛子、陳子要言、符子諸書。此本不載。又通考稱今本相總經 自意林鈔出,而永樂大典有風俗道、姓氏篇,題曰『出馬總意林』,此本亦 並無之。合計卷帙當已失其半,非總之原本矣。然殘璋變覺,固益可寶貴也。」 (注:二)

馬氏意林在素材的選錄和編排等方面,和原仲容的子鈔,想來是完全相同的。第一、兩者都「取周、秦以來諸家雜記,凡一百七家,摘其要語」;原書「每家或取數句、或一二百言」;馬書每家「多者上餘句,少者一二言」。第二、馬氏以庾書「繁略失中」,僅加「增損」而已。第三、馬書「一謹庾目」,除了「繁略」「增損」之外,或許並無重要分別。因爲這個緣故,舊唐書馬總傳中記其著述時,才有將意林誤爲子鈔的這件事實。

意林從就「子鈔」增損編輯成書、到刊行問世,中間相隔了二百年以上。在這段漫長的歲月中,實際流傳的都只是手鈔本。由於輾轉鈔寫。有心無心發生若干差錯是必不可避免的。有關計然的人事資料,較為完整、並且可以復按的是馬氏意林中所收的「范子十二卷」。在這「范子十二卷」的標題下,實際收錄的只有三段文字,都涉及計然的記載,其中最先、也是最長的一段文字,是對全書中心人物計然的介紹。全文鈔錄並略作註釋如下:

『計然者, 葵毛濮上人, 姓辛,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為人有內(思想;頭屬) 無外(外貌;儀表),形狀似不及人。少而明學(深入鐵研)陰陽,見徽而知著。其行 (行為;行樂)浩浩(贱達而有氣見),其志(志藏)汎汎(容實實产作工就法上,深隱而又沉靜), 不背自顯(由求顯達、表現)。諸侯陰所利者(暗地裏仿效計然在越國經行的經濟設施而謀求利益) 七國。天下莫知(國際問雖然不知道設計或執行這項工作的人是誰),故稱日『計然』(所許 皆然)。時該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見越王,計然日:『越王為人鳥喙 ,不可同利也。』」(註十三)

可是自從馬總在唐貞元中刊行意林之後又二百餘年,宋人洪邁於所著容齋續筆卷十 六所引范子文字(亦即錢穆辨文所據者),卻和四部叢刊本「意林」頗有出入。茲將洪

# 氏引交鈔錄如下:

「計然者,葵丘歌上人,姓辛,字文子。其先管國之公子也。為人有內無外,狀貌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知著。其志沈沈,不背白顯。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遨游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其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為人鳥喙,不可與詢利也。』」(日一四)

今兩相比對,除了文字出入,如:洪漢容齋續筆本(以下簡稱「洪本」)「晉國。 下有「之上字;「形狀」,洪本作「狀貌」;「見微」下,洪本無「庶」字;洪本無「 其行浩浩」一句;「汎汎」,洪本作「沈沈」;「不可」下,洪本有「與」字。這些出 入只是文辭或語氣上的不同,對事實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又有以下兩點可能由於輾轉 傳鈔,因而產生了有心的修正或無心的疏失,如:

- 一、四部叢刊本「名文子」,洪邁容齋續筆本卻作「字文子」 —— 這和錢穆辨文 的立論有重大關係。
- 二、洪本無「諸侯陰所利者七國」一句一一宣和錢穆辨文的立論也多少有些牽 涉。

究竟誰是誰非?異文產生的背景何在?依據的資料何者可靠?實在都很難尋根究底、分辨得一清二楚。如果根據一種版本,截取部分虧語,遽加論斷,很難保證近於慎實。假若它們並不牽涉實質的內容,不值得過分去關切,應該注意的是這兩點,和錢穆辨為「籍質、生平」等事有關。其實,錢氏的推論都無法找到文獻的證據,反而落入用後世傳聞反證古史的陷阱中,其推論實無意義可言。

雙氏又析論意林中有關「計然」的資料,從而列率上項「不可信」的論類。所言十分詳細,但卻忽略了意林之前身名曰「子鈔」,是南朝契人與仲容摘取周、秦以來,一百零七家雜記所輯成。唐人馬總認為其書繁略失當,乃加以增刪後,才改稱為意林。所以錢氏根據這種基礎薄弱的文獻,想得到正確的論歷,與事實眞象,無疑是南轅北敞,令人難以置信了。以下隨即逐項論證其非。

( -)

『漢志范蠡二篇,此有十二卷,不可信一也。』(2)-7)

按:錢氏不知漢志載書多稱「篇」,後世始易以「卷」名,如淮南內、外篇,今本為二十一卷; 莊子、內、外、雜篇,今本三十三; 旦又載「文子九篇」,而今本三卷。是卷

「計然! 考

數與為數本無關係,何來主不可信」之說?

(-)

「古書記入姓名而失其字者有之,此獨舉其姓字而遺其名。旣范蠡師計然,弟子 並其証,不當如是,不可信二也。」(3) ->>)

按: 范蠡師事計然,乃三國劉劭之書,東漢絕未見此,焉知劉劭非附會之言。何可據以 為證。

(-1)

「古人取字,率以單字,如顏回字淵是也。或別以伯傳,如冉耕稱伯牛是也。或 美以子稱,如閔損稱子騫是也。從無字曰某子者。今計然,其字曰文子,非例也 。古之稱子,或從姓,如大夫文種稱文子(原豪王默序、抱朴子知正),則計然當姓文 ,不得曰姓辛。或因名,如田文稱文子,則計然應名文,不得曰字文子。或為諡 ,如季文子、公叔文子、范文子,而計然非大夫,無官職。其人為范蠡師,蠡顧 不辨其姓字至此乎,不可信三也。上(註一七)

按:錢氏力證「文子」為字之非是。然而計然「字文子」,始見於南朝宋人裴顯引「范子」之文,與他同時的北朝周人蕭大國卻說「陶朱成術於辛文」,不久之後,同樣引「范子」的李善說「文子者,姓辛」,可馬貞則謂「字文」,唐八馬總並且說「名文子」,可見五家之中,只有裴國一人說法特異,錢氏竟取孤證為斷,何其粗疏不察。而范蠡師事計然,前文已經其非是,錢氏於此又重新提出,只是累赘枝節罷了。

(四)

『郞謂其人不肯自顯,天下莫知,則豈得云『稱曰計然』乎?『稱曰計然』,因 誰稱之?不可信四也。』(計一八)

按:錢氏據唐人馬總之筆記小說為論,本已違戾先秦史實,竟又以之反證先秦史實之非 是,如此顛倒之說,不待辨駁。況且史記載陶朱公不願「久受天下之尊名」,乃二度易 姓名為廣夷子皮、駒朱公,「天下」仍知其大名,則計然此事又有何不可信之處?

(IL)

「父云『滋遊海澤,號曰漁父;不肯見越王,曰:為人烏豫』;此均范蠡事。蠡 浮海,自號與夷子皮;父誠文種曰:『越王烏喙』,偽為范書者,乃襲以歸之計 然。不可信五也。』(由一九) 按:此亦取唐人附會以辨駁先秦史實,其非自不符言。

(X)

「叉史記:『勾踐困(於)會稽之土,乃用范蠡計然。』若『計然』是人名,則 勾踐固加信用。而意林引范書,若計然未肯見勾踐,烏論為之用?若謂范蠡進其 師說,則史文當稱用范蠡,不得併稱曰計然。史記自本范子書,今范書與史復不 合,不可信六也。上(註:10)

按:東漢、魏、晉人皆稱計然為「越臣」,唐人馬總始附會其「不肯見越王」。且計然 自作諫言以規顯句踐,何須范蠡為介?且魏人劉劭取附會師事之說,本非春秋史實。錢 說實為鹽度。

(4:)

「且其書稱范子計然,如管子牧馬山高之類耳。今謂范子問於計然,故取此名, 則占無其例,不可信七也。」(a): ○

按: 合稱之例, 若史記「老子韓非」「孟子荀亦」等人, 概以合傳列之; 「其書稱范子 計然上, 或亦如此。況且錢氏之證亦未見文獻證明, 則「不可信之布」應予存疑。

(/)

了顏師古、洪邁之徒,逐遊此以斷蔡說為謬,謬者不知其為謬,固宜以不謬者為 謬矣。且其謬猶不止此。以計然為人名,又見於吳越春秋與越絕書。吳越春秋作 計稅,越絕書作計稅。夫國語敍吳越事甚詳,獨不及計然。先秦書亦無一及計然 者(春秋繁嘉對釋西工,利聚屬王與五人大業伐吳,日人人蓋、人大種、人人輔、大大學、人大重以,亦 無計然)。吳越春秋、越絕書出東漢 , 乃誤讀史記貨殖傳而妄為之 , 與班氏同耳 (梁玉繩人表考: 晉然名解,吳與書數傳、答義數。仍亦絕之妻,稅與朝何,甚、然會近。上至《數卷 自謂》謂此可證王書之同誤,不得撰中書而證計然之實有以人也。) 然曰『大夫計稅』 , 則直以 為其人姓名,又非別有姓辛字文子之說也。又曰『計倪官卑年少』 , 則其人又 非范蠡師 , 不肯見越五而遨遊海澤者也 。以國語史記言之 , 知吳越春秋、越絕 書之誤。以吳越春秋、越絕書言之,又知范子計然 , 書之妄。其不可信八也。」 (註二二)

按:當年與、越兩國,偏處東南,和立國於黃河中、下游一帶的諸夏之間,交往不多,

#### [計劃] 者

存在著若干滆閥也是事實。尤其越臧,算是變夷中的蠻夷,開發時間較楚國、吳國更要 晚上許多。句踐又長期受制於強鄰,一切報仇雪假的計畫,勵精岡治的作為,不能不在 暗中進行,掩蔽、陰滿之不暇,動向、消息,豈容泄漏分毫?擊放夫差,是越國上下共 回追逐的目標,但儘於吳王無上的威勢,所有整單經武、聚財積貨的工作,均屬保密範 湖。范蠡、文種受命主持軍事、政治、或涉外事件,曝光自不可免;計然「官卑年少」 ,籌劃、推動經濟事務,在軍事第一的現實政治下,實局輔助地位,在成效未顯之前, 受當政者些許漠視,受國際政治舞臺或史評家冷落、甚或遺忘,似乎也是理所當然的 事。

再說,藏語未論及之事多矣,何獨計然一事?且如史遷之善傳游俠,尚不能爲田橫 五百完人立傳,則史書無其人,何足爲怪?如明清之際王夫之,淹沒二百年始顯然特出 ,亦爲此類。且先秦古籍並非不見「計然」之名,或多亡佚而已,若戰國齊人魯仲連即 稿「湽、澠之沙,計見不能數」,可知先秦已有名「計兒」之人矣!由考論得知,此人 實即「計然」無疑。至於錢氏以爲吳越春秋等乃設讀史記而妄爲之,焉知馬總等晉、唐 諸人,非妄讀傳說、造生附會耶?錢氏何以又取彼說爲證?而「計倪官卑年少」,焉知 非後世雜鈔衆說而爲之捏合之行文,本非史實也。錢氏據址論斷,實不察之甚。而結語 既以「范子」爲誤,卻又據裴駰所引之「范子」爲論斷依實,不也犯了相同的錯誤!

(Jt)

「又吏記稱『計然七策,越用其五』,漢書作十策,越絕書有『伐吳九術』,語 出大夫種。吳越春秋亦有文種九術,而語益荒誕。是二書以計然誤為文種也。梁 氏志疑(按京樂玉綱史忠志聚卷三十五)遂據二書以校史、漢,謂七與十皆字誤。則志 疑復以文種誤為計然也。文種稱文子,而范書計然亦字文子,實自文種九術而誤 。此不可信丸也。』(記二三)

按: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記:「人或邀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 伐吳七衛,寡人用其王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為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段。」(註三四) 惟史記貨殖列傳則記:「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敷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 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註三元)「越王用文種伐吳七衛」與「范蠡用計然 七策」,史遷已經混用未作分別,非後入別為造生者。則錢氏以「七、九、十二數字之 異、及為策者人名之異為說,乃無意義矣! 「至今傳文子書, 半襲淮南,秦引老子,又不知出誰何人依托。而北魏至塞作注, 總以爲即計然。洪容濟辨之云:『其書一切以老子爲宗,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所謂范子乃別是一書。馬總只載其敍計然及他三事,云餘並陰陽歷數,故不取。則與文子了不同。唐藝文志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列於農家(按皇朝書卷五十九、藝文志主、農家類。至於舊油書卷四十年,短笔志下、五行類, 见署與三益才問計然十五卷1,並注云「范蠡問,計然答」),其是矣,而今不存。』洪氏此說,已知范子之非文子,而不知唐志農家十二卷之范子(應作十五卷1之三十至1),非即漢志兵權謀家二篇之范蠡也。蓋史記所謂『計然七策,越用其五』者,計然乃范蠡爲越謀富強報吳復仇之書,故入之兵權謀。范蠡功成,又欲移其致富之衛,就之私家,故史記摘其語於貨殖傳。後之造爲書者不辨,專以天時、陰陽、農事、殖產爲說,故入農家。此不可信十也。」(4元元)

按:錢氏以爲史記摘取范蠡七策之語入貨殖列傳,後世乃有入之於農家之誤說。若依錢 氏如此簡易之推論,吾人亦可循其法而論曰:史記摘取計然七策而附之「文種」,後世 乃有計然「名文子」之附會,又有漠書藝文志「文子」一書凡九篇之誤會產生。然則筆 者此項推論顯然錯誤,是以錢氏根據此種方法所作的推論,亦不足相信了。

最後,錢氏又下結論說:近人王先謙在替前、後漢書作補注的時候,引元和姓篡十 五海「宰氏」姓下用范蠡傅文句說:「駒朱公師計然,姓宰氏,字文子,奏邱濮上人。 」從而斷定:漢書藝文志「農家」中所著錄的「宰氏十七篇」,這個「宰氏」,指的就 是范蠡所師事的計然;因為這個緣由,漢志才沒有特別標示出「計然」來。為什麼會有 這項誤「辛」為「宰」的錯誤,錢穩的推論如下:

綜觀錢氏論證的最大缺憾,是忽略了東漢文獻而僅採信唐人附會爲論斷依據,其基

[計法] 考

礎本已不穩, 而竟又以之反證古事之非是。是以錢氏若僅為駁唐宋所言「計然」之載錄 非是, 斯理尚可信, 若欲上非先秦之史實, 則不可行。

# 貳、再說[計然]是「人名]

為了討論上的便利,且將視『計然』為「人名」的有關資料,按時間先後次序鈔錄出來。

# 一、戰國齊人魯仲達說:

「朝露之蒲,工女不能治;淄、灌(土水平,均水今山東省境內)之沙,計兒不能數。」 (北二八)

比處「計兒」, 郎「計然」。

二、東漢班西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第八,將范蠡列在「上下智人」第三等,大夫種 與計然卻一同列在「中上」第四等(計1九)。

三、東漢班周漢書卷一百上敍傳第七十上,記云:

「鰤(秦醫和)、鵲(扁鵲) 發精於鍼石(鰲智和藥石);研(田國魏孟康說:『朝,中之善計也。「東營徐廣說:『詩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第。」)、桑(孟康成:『秦,桑弘章也。』)心計於無垠。」(註三〇)

# 四、東漢班問在答賓敦中說:

「和、鵲發精於鍼石,研(唐李善注店韋昭曰:「好,売籲之師,計然之名也。」)、桑心計 於無垠。 | (註:→)

這是說計然和桑弘羊在經濟事務處理上,均富於心計。

五、東漢袁康、吳平越絕書卷四越絕計倪內經第五,記云:

「昔者越王句箋旣得反國,欲陰圖吳,乃召計倪而問焉。……計倪對曰:『是問 不可。與師者必(-在家生)先蓄積食、錢、布、帛。……』」(註三:)

此處「計倪」,即史記和漢書上所謂的「計然」。

六、東漢趙曄吳越春秋卷七句踐入臣外傳,記云:

「大夫計硯曰:『今君王國於會稽,窮於入吳,言悲辭苦,羣臣泣之。雖則恨恨 之心莫不感動,而君王何為謾辭謹說用而相欺?臣該不取。』」(註三) 此處「計碗」,亦如越絕書「計倪」,均即更記與漢書上所稱的「計然」。

# 七、三國魏劉劭皇覽記云:

「計然者,濮上人也,博學無所不通,尤善計算,嘗南遊越,范蠡卑身事之。其 書則有萬物錄,著五方所出,皆直述之事。」(由三四)

#### 八、三國魏孟康云:

「(計然)姓計名然,越臣也。」(ヨヨカ)

## 九、三國魏孟康又云:

「掰・古之善計也。」つまか

# 士、三國魏曹植在求通親親表中說:

「臣聞文子(李善注引范子曰:「文子者,姓辛,炎丘璞上人也,秭田計然。南遊於越,范蠡師事。」) 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註三七)

# 十一、三國吳韋昭云:

「(計然,) 范蠡師也。」(JIEA)

# 上二、東晉徐庸云:

「計然者,范蠡之頭也,名研,故諺曰:『研、桑心筹。』((al=f))

#### 十三、南朝宋裴駰云:

「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嘗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編四〇)

# 十四、北朝周蕭大隱云:

「留侯(張良封號)追蹤於松子(古生人。更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顯藥人問事,敬從赤松子游耳。」) , 陶朱(龍蟲居海,稱朱公)成衛(蛋殖之衛)於辛文(計為姓辛名文),良有以焉。」 (註四一)

#### 十五、唐額師占云:

「孟康曰:『姓計名然,越臣也。』祭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耳,非 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皆)「然」也。羣書所稱句踐之賢佐,種 、蠡為首,豈関復有姓計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但用(計然) 半策,便以致關 ,是功重於范蠡,蠡之師也,焉有如此而越國不記其事,書籍不見其名,史遷不 逾其傳乎?』而古曰:『蔡說潔矣。據(漢書)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豈

#### **「計画上者**

是范蠡書篇乎?計然一號計劃,故賓數(西東南省南歐,東文東西四十五)日平原、桑心計於無垠』,即謂此耳。計然者,談上人也,轉學無所不遜,尤善計算,管南遊越,范蠡卑身事之。其書則有萬物錄,著五方所出,特面述之。事見皇覽、及晉中經簿。父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兒(秦今軍傳四紀改刊郡(明弘治經济本吳越春城作三之經,不作日)原口。而至領:1紀,高年。1),此則倪、趼、及然聲持相近,實一人耳。何云書籍不見哉?」(1994)。

#### 十六、唐李善云:

「(史記) 又曰:『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章昭曰:『研,范蠡之師,計然之名池。』。(﴿四)

#### 1-七。唐李善父云:

「文子曰:『與道爲際,與德爲隣;不爲福始,不爲福先。』范子曰:『文子者,姓辛,葵丘溪上人也;稱曰計然,南遊於越,范蠡師事。』」(由四四)

#### 17八、唐司馬貞云:

「計然, 章昭云: 『范蠡師也。』蔡謨云: 『蠡所著書名計然。』蓋非也。徐廣亦以為范蠡之師, 名明, 所謂『研、桑心計』也。范子曰: 『計然者, 葵丘濮上人, 姓辛氏, 字文(與玄潔県並子作「空立」不同), 其先晉之公子(與玄潔県並子作「共先晉國立公子也」有與)。南遊越(支顯明立子作「空南南於原」), 范蠡事之(安証明立子)事」上有一「師」字)。』是越春秋謂之『計倪(安實作「紀上)』。漢書古今入表計然列在第四;則『倪』之與『研』是一人, 聲相近而相亂耳。」(品四五)

# 十九、唐馬總云:

「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為人有內無外,形狀 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而知著。其行浩浩,其志汎汎,不肯自顯。諸侯 陰所利者七國。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遨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 請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為人鳥喙,不可问利也。』」(註四六)

二十、宋鄭樵道志卷二十八、氏族略第四、「以官爲氏」「室氏」條下云:

「范蠡傳云:范蠡師計然,姓宰氏,字文子,葵邱濮上人。」(am t)

二... 南宋高似孫子略卷三「范子」條下云:

了初有計然者,邀遊海澤,自稱了漁父』。龜有請,曰: 「先生有陰德,願令越 計稷長保血食。」計然曰: 『越王鳥喙,不可以同利。』……此計然,濮上人, 姓章,名文子,其先曾國公子也。』(ara/A)

上述諸引文中,以魏劉劭皇覽所說的計然生平,為現存最早的記載。此後注家談到 計然的事蹟,才逐漸馬詳,而內容也與皇覽相去不遠。勞如: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乃 用遊蠡、計然上旬下,應人顏飾古注云:

二計然者, 濮上人也, 博學無所不通, 尤善計算, 當南遊越, 范蠡卑身事之。其 書師有蔥物錄, 著五方所出, 皆直流之。事見皇贖、及台中經簿。」(1991)

注文中特別指用:有關計然的「事」。「見皇覽、及晉中經簿」。由此可知類師古注漢書的時候,必定還看到這些書。至於皇覽的來源,據三國志卷三十一雜書劉伪傳:「(葡)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分類的細),作皇覽。」(存在) 隋書卷三十四經籍志三、著錄「皇覽一百三十卷,繆襲等撰!(存在)。時志又加小注云:南朝:變又有皇覽一百三十三卷,何承天合(至,在)為與,與有[增制]內意之)」; 又注:「皇覽五十卷,徐安合」。繆襲等所撰的應該就是所謂「魏皇覽」,和何、徐三人所編的兩種皇覽,關係如何,不得而知。但是顏氏注語將「皇覽」放在「晉中經營」之前,則一定是早於晉朝的「魏皇覽」無疑。由此看來,劉劭、類館書所言,當然都早於將「范子十三卷」輯編在意林中的馬總兩百年以上,自然此意林所引的「范子」可信度亮。是以錢氏經用晚出的異說爲證,自然推論也就不夠周延了。

再談。劉劭受詔「集五經幫書」作皇覽的時候,其所「集」的「五經幫書」之中, 是否包括蔡謨所謂「范蠡所者書篇名」的「計然」在內?從皇覽處「計然」為人名約事 實看來,蔡謨是說錯了。

因為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兵權謀家」中著錄的「范蠡二篇」,漢書卷一百上敍傳第七十上、及文選卷四十五近周答實戲中的「碩、泰心計於無限」一語,東漢囊康、吳生依據戰國時代吳、越賢者所輯錄的「古越絕」而編訂的越絕書卷四,東漢趙暵撰輯的吳越春秋卷七,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卷一百上敍傳第七十上。顏師古注均引三國魏人孟康語,三國魏人曹植求通親親表(夏安選卷三十1)「文子」語,南朝宋人裝顯史記集解引東晉徐廣語、及其本人所作「案」語中並提及「拉子」,北朝馬人韋大閩在北史卷二十九本傳中所說的「陶朱成軍於辛文」一語,唐人至善引用「計然」「文子」以往文選,唐

#### 「計然」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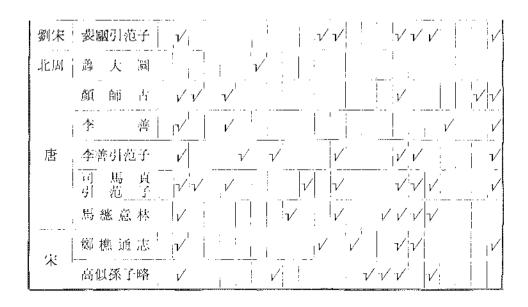
人司馬頁史記索隱引三國吳人韋昭語等,都一致認為「計然」是「人名」。 視「計然」 為人名,除了戰國齊人魯仲連以外,最具權威的典籍是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 將范蠡列 人工上下智人。,為第三等,計然與越句踐、大夫種同列於「中上」為第四等。

前述所引為仲進以下至司馬貞等人,時代都比收錄「范子十二卷」的意林一書編者 馬總穩早。在他們的行交或注語中,除孟康說「計然」姓計名然,其餘諸家或都直接引 用了「范子!、只少「范子」中的部分資料而已。

將上述從戰國魯仲遠以迄南宋高似孫共二十一則對計然的說法,擴選關於「姓名」 「籍貫」「出仕」「行事」等事項,製為一表,可以更為清楚的勾勒出傳說的演變過程,更可了解錢氏所依據的主要證據,竟是最不可靠的後世傳聞。這也是錢氏論證的最大致命傷。

# 兹列表如下:

		姓	名	籍其出仕行事
			文名字字姓姓姓赐 文 文字 然 子子文子氏宰章父	(上) 公 ( ) 於 <u></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戰國 齊人	<b>各</b>	7		
東	漢 書 古今人表			
	漢書敍傳		ļ <u> </u>	
	近固答實戲 表康。吳平		'	\ \ \ \ \ \ \ \ \ \ \ \ \ \ \ \ \ \ \
漢	夏康・天子 古墓越 超			
	劉劭皇覽			
魏	· 孟 康		_,	
	道 · 基		<u> </u>	
吳	曹植		<u> </u>	
東督	章			 



由表中可以知道幾項論點:

第一、計然的異稱,有「計兒」「計兒」「計兒」「計研」「辛文! 「辛文子」「辛文子」「幸文子」「華文子」等八種,前四種當中的「兒」「兒」「硯! 「研」,都與「然」字有關,可以說是同音假借,出現的時間也最早。後四種則可能是三國時代以後才逐漸衍生的誤解。其中視「文子」為名的有六家,現「文子」為字的只有兩家。由此也可以知道錢氏駁議中「文子」不可為字之依據,實在是誤用了後世傳聞中的孤證所致,不足採信。

由此也可以證明「計然」是人名,理由有六點:

- 甲、三國魏人孟康以爲他「姓計名然」、「越臣」。
- 乙、三國吳人韋昭以為他是「范蠡師」。
- 丙、東晉人徐廣以為他是「查蠡之師」、「名研」。
- 丁、离朝宋人裴駰,首先引用范子,說他是「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 管國亡公子也。嘗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上。
- 戊、唐人顏師古據漢書古今人表,以為「計然」不是書篇名稱,是人名,「濮上人也,博學無所不通,尤善計算,嘗南遊越,范蠡卑身事之」,並且指出「倪、研、及然聲皆相近」,「計然」「計研」「計侃」「實一人耳」!
- 己、唐人可馬貞不任同意韋昭的看法、認為他是「拉蠡師」、並且也引用了范子。

#### **手計無上者**

不同的只是引用范子的文句和裴煦不同,裴氏引交簿「字文子」,司馬氏引文 都作「字文」;裴氏引文為「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司馬氏引文卻作「其先晉 之公子」。

第四、計然的出身是台國公子之後,籍貫是葵丘澳士人。這也是從劉劭開始道及。 其後內容逐漸加詳。由這些情況可以看出傳說附會是如何由簡而詳的逐漸馬備,終而演 變成盡沽的更實。

# 叁、结 語

依據主文所分析,自戰國魯什連以下二十一則引文來看,「計然」必為人名無疑, 其人工於計算,曾仕越,且對句錢直諫無諱,是個有謀略的人。據顏師古的說法,「然」 主鬼」「研」讀音相近,所以「計然」又作「計鬼」「計解」;由此又讀衙為主計硯」 「計鬼」等異名。因為計然為句踐復國提出了七個策略,史遷智誤為「文種七術」,所 以後世將計然所著的「計然」這本書、與文種所著的「文種」混爲一談,就變成了計然 「字文子」「名文子」等說法。而且時間愈晚,內容愈是詳細而逼真,稱他是晉公子之 後,祖籍奏丘潔上,范蠡曾拜他為師,這些都可稱做是後學轉十烟」的偽造伎倆。

學者如果捨棄秦漢的史料,卻根據晚出不實的傳聞,硬要比附在春秋時的「計然」 身上,當然會發現春秋時的「計然」一定沒有具備至唐注家逐漸塑造出來的「計然」種種 事讀。不過,用這種以假亂真的方法所推測出來的結論,其可信度是應該深深致疑的。

#### 註 釋

註 一: 見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月增訂初版本「先秦諸子繫年」,卷二,頁一〇上译一 〇上。

註 草:世界書局「類核東記三家注」,第五册,頁已三五人。

(註) 三:世界書局「新校漢書集注」,第五册,真正去八三。

辞。四:朋友惠局「新校隋書」、第二册、百一〇六六。

註 五:鼎文書局「新校舊唐書」,第三册,頁三〇六三。

註 六:中文出版社「全上古三代泰漢三國六朝文」,第二册,頁三一〇九。

注 七:同注一。

註 八;世界書局「新校準書集注1,第二册,頁一七五七。

益 九: 岡註 、。

註一〇:同註八。

說----:同註--- ·

註一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意林」,頁五。

註一三: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意林」, 卷一, 頁一七。

註一四:上海古籍出版社「容齋隨筆」,續筆卷十六,頁四〇五。

群一位: 间静…。

註一六: 问註…。

註一七: 同註二。

註→八:同註→。

註一九:同註一。

註二〇:国註一。

註二一: 同註一。

註二二:同註一。

註二三:同註一。

註二四:世界書局「新校卖託三家注」。第二册,頁一七四六至一七四七。

註二五: 世界響局「新校史記三家注」,第五册,頁三二五七。

註二六: 國註一。

註三七:同註一。

註二八:見北宋李昉等纂修太平御覽卷七十四、地部三十九引魯連子。明倫出版社影印金澤文庫

本「太平御覽」,第一册,頁五○--。

註二九: 世界曹局「新校漢書集注」,第一册,頁九三三。

盡出〇:世界書局「新校漢書集注」,第五册,頁四二三一。

註三一:上海古籍出版社「文選」卷四十五,第五册,頁二〇二二。

註三二:四部叢刊本「越絕書」卷四,頁一九。

#### [計焦] 考

註三三:四部叢ূ列本「吳越春秋十卷七,貞五〇。

註三四: 相傳三國魏劉佛受命,自五經群書,分類爲篇,以供皇帝閱讀,故稱皇覽。爲我國最早 的類書。隋唐後佚,今依舊文印書館影印清孫馮翼輯刊問經堂叢書本的皇籍(頁九), 和清黃廣所銀錄黃氏染書者子史錦亦的雜皇籍(頁一八)。

註三五: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乃用范蠡、計然」句下,店顏師古注引。見世界書局「新校漢書 學注1,第五冊,百三六八三。

註三六:漢書卷一百五數傳第七十五千餅、桑心計於無垠十句下,店顏師古注引。見世界書局「 新校漢書集注」,第五册,頁四二三三。

註三七: 下海古籍用版社「交選上卷三十七, 第四册, 頁一六八八。

註三八: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乃用范蠡、計然」句下,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引。見世界書 局「新校史記三家注」,第五册,首三二五六。

註三九: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雜列傳「乃用滢蠡、計然」句下,南朝宋裴鵬史記集解引。其世界 書局「新校史記三家注1,第五册,頁三二五六。

註四〇: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乃用范蠡、計然」句下, 裴駹史記集解除了引用東督徐廣 的話以外,並且加「案」語,引用了范子還段話。見世界書局「新被史記三家注』,第 五班,貞三二五六。

註四一:北史卷二十九蕭大闓列傳,鼎文書局「新校本北史」,第二册,頁一〇六四。

註四二: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乃用范蠡、計然」句下,顏師古注。見世界書局"新校漢書集注」 ,第五册,百三六八三。

註四三:此卷文字,乃李善注班固答賓戲「磭、桑心計於無垠」句下引文。見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選」卷四十五,第五册,頁二○二二。

註四四:此段文字,乃李善注曹植求通親親表「臣關文子曰:不爲福始,不爲滿先」句下引文。 見上海占籍出版社「文選」卷三十七,第四册,頁一六八八。

註四五: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種列傳 [ 乃用范蠡、計然 ] 句下,可馬貞東記索隱所引。見世界書 局 [ 新校史記三家注 ] ,第五册,頁三二五六。

註四六:見四部叢刋本意林卷一「范子十二卷」下,頁—七。

註四七:見新興書局影印清萬宗武英殿本「通志」,第一册,頁四六八。

**諡四八:中華澧局四部備要本「子略」,卷三,頁六。** 

註四九:同註四二。

註五():世界書局「新校三國忠」, 上册, 頁六一八。

註五一: 鼎文書局「新校隋書」,第二册,頁一○○九。

# 引用參考書目

臧語 先秦左丘明撰,吴盘昭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戰國策 西漠劉向集錄,東漢高誘注,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世界書局影印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新校史記三家注 西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雕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民國六十一年 九月世界書局新校本。

史記志疑 清梁玉郷撰,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刻本。

新校漢書集注 東漢班侶撰,唐顏師古注,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世界書局新校本。

吳越春秋 東遠趙離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所本。

越絕書 東漢袁康、吳平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臭臂 魏劉劭、王象等撰,清孫馮麗輯錄,鄭文印書館百部叢書影印問經堂叢書本。

孤皇暨 魏劉弘、王象等撰,清黃爽輯錄,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影印黃氏逸書考本。

新校隋書 唐魏徵等權,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期文書局新校本。

新校北史 唐李延壽權,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關文書局新校本。

新校舊唐書 後晉劉昫等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鼎文壽局新校本。

新校新唐書 宋歐陽修、宋祁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鼎文書局新校本。

通志 宋鄭樵撰,民國五十四年十月新興書局影印清高宗武英殿本。

太平御覽 北宋李昉等纂修,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明倫出版社影印金澤文庫本。

意林 南唐馬總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容潔隨筆 宋洪漢撰,一九七八年七月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子略 南宋高似孫撰,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文選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一九八六年八月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古典文學叢書」排印本。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清嚴可均校輯,一九七二年七月日本中文出版社影印本。

先秦諸子繁年 民國錢穆撰,一九五六年六月香港大學出版社影印本。

計然其人其事及其思想。民國演飛龍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八期內。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民國姜亮夫撰,一九六一年香港中華書局排印本。